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5,5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8日，相关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2月18日，2021年2月18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p> <p>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以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953,654.93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34,076.19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36.0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67名激励对象中：</p> <p>(1)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2) 本次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6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志涛	董事	10	3	30%
胡沉	董事	5	1.5	30%
程锐	财务总监	6	1.8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人)		207.5	62.25	30%
合计(66人)		228.5	68.55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2月26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85,50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5,000	1.74%	-685,500	1,629,500	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65,380	98.26%	685,500	131,650,880	98.78%
总计	133,280,380	100.00%	0	133,280,38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